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1. 委任喻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郭英智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 霍義禹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 張鴻光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 委任吳偉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6. 委任孫越南先生為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7. 委任張儀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8. 委任陳少環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喻建清先生(「喻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喻先生，49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衡陽工學院(現南華大學)，取得工民建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得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MBA學位。喻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運營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成本、設計等業務運營綫條的綜合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喻先生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廣州分公司總經理、成都分公司總經理等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喻先生為東莞匯景集團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主要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喻先生於深圳富瑞集團擔任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主要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工作。喻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升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喻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喻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董事年度袍金1,5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予喻先生之6,000,000份購股權外，彼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權益。並無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喻先生履新。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郭英智先生(「郭先生」)已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郭先生，對彼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霍義禹先生(「霍先生」)已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全職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霍先生，對彼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辭任公司秘書及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鴻光先生(「張先生」)已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公司秘書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張先生，對彼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委任公司秘書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偉昌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在香港擔任陳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至今，彼為香港中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卧龍崗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在南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於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取得榮譽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履新。

委任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譚禮寧博士(「譚博士」)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譚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於譚博士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孫越南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郭英成先生及霍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霍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儀昭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霍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非執行董事陳少環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該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喻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為八人，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該等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跌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三名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現時本公司經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物色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越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